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070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屋頂，因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型竹鷹架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等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0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（營業處所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、代表人姓名：○○○……）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屋頂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樹立型竹鷹架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上等），違反建築法乙案……說明....

三、經查旨揭廣告物未經申請擅自設置，業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請 臺端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逾期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則依上開法令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……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8 日補正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3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4333926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807000 號函，有關本市內湖區新明路 131 號 7 樓屋頂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樹立型竹鷹架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等）行政處分乙案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